

法律未曾涵蓋的真實生活： 記錄真實的生命傷痕



◎ 李桂燕醫師／高雄奇博女創知協會常務理事

那天正在醫院聽課，手機震動了，我趕緊步出會場外接聽。是某某縣社會局的社員工打電話來求救。她正在協助一位長期被先生毆打的大陸配偶，也已經幫她聲請到保護令，但是個案卻懷孕了。她不願再生孩子，社員工也說這個個案連自保都有困難了，何能再生養孩子、保護孩子！但是個案的先生卻硬要太太生，要生孩子來困住她，不願簽人工流產同意書。雖然社員工陪同個案看了好幾家婦產科醫院與診所，希望醫師基於人道，協助此受暴婦女人工流產，但是關於優生保健法規定，醫師們全部表示愛莫能助。這樣一拖，已拖到懷孕五個多月，快要到無法進行人工流產的懷孕週數了，社員工心一急，想起以前聽過我演講，於是抱著最後一絲希望，打了這通電話給我。接到這樣的電話，我能怎麼辦？我無法袖手旁觀，但是，我能怎麼辦呢？

我的無奈與無助因為另一通電話，更加掉入無底深淵般，啃蝕我心。一位也是學社工熱情洋溢的朋友，帶著幾個剛開的姐妹，深入山區，帶領山區的婦女，藉由戲劇抒發情緒，進而產生重生的力量。朋友為其中一位原住民婦女打電話來求助。這位原住民婦女已生了四個女孩，先生一定要她生兒子，但是這位幾乎扛下所有養兒育女家務事的婦女，已經不堪負荷，在先生不准她避孕之下，只好每次做愛之後，拼命又沖又搓洗陰部，來避孕。然後惶恐地祈禱下次月經如期到來。她也曾偷偷買過避孕器，卻因為身體不適，經常出血，只好再去偷偷取出。朋友問我，能不能找到婦產科醫師，能偷偷幫她結紮。我多麼希望我可以說：「好，你帶她去找某某醫師」但是，我卻只能回答她：「那是不可能的，我們的法律是連要墮胎都要先生同意，更遑論要做可能會永遠無法再生育的結紮手術。最近還有立法委員要求我們女人要人工流產，必須強制諮商再拖延六天……」朋友在電話另一端，幾乎氣炸地說：「你們甚麼時候要上台北抗爭，要告訴我，我帶我們部落的婦女一起上去，太過份了！」

還有一位也是先生將太太視為「傳宗接代」工具，聽了令人憤慨填膺的個案，單純的太太是在婚後半年，而那時已懷孕三個月時，才發現她的先生從婚前他們還在交往時，就另外有別的親密女友，婚後更是女友不斷。先生被太太發現另有女友時，老實告訴太太，他本來就不曾愛過她，為何選擇跟她結婚，純粹是因為她最單純、最乖巧聽話，代代單傳的先生，又長年在中國大陸工作，需要有一位安份守己的太太，幫他照顧年邁的雙親，同時為他生兒育女，傳宗接代。心碎的年輕太太，完全無法在先生家再待下去，決定要離婚，但是公婆與先生要她生下他們家的種之後，才能離開。在淚水不停停滯的媽媽陪同之下，來到我的門診，請教我如何可以人工流產，揮別傷心的過去，讓地年輕的人生可以重新開始。



先生不准太太避孕的個案，最讓我心痛的是一位來驗孕長相清秀的婦女。以下是當時因為心太痛，幾乎無法入眠，寫給朋友敘述這件事的信：

今早一位已婚女病人來驗孕。

結果——陽性反應。

她隨即要離開。

我說：等一下，這是妳期待中的嗎？

她說：不是。

我說：那妳準備怎麼辦？

她說：拿掉。

我說：為甚麼？妳只有一個小孩，為甚麼不想再生第二個？妳先生的看法呢？

她說：我沒辦法再養第二個孩子。

我再問：為什麼？

她猶豫了一下，我繼續等她。

她說：因為……我先生有暴力。

我說：那……還是不要生……。

她繼續說：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，我今年一月也流過一次產，去年也有……醫生看到我抓頭髮，就知道我又是來拿小孩的。

我說：妳可以裝避孕器啊！

她說：我先生不准我裝避孕器，他說懷孕了就拿掉，他很負責了，都會去簽名，但是他都是簽完名就馬上走人了……。他說我如果懷孕，就是要去外面討客兒。我去找過婦產科醫生，醫生說我如果裝避孕器，先生是有可能知道的，那我就慘了……我先生甚至不准我回娘家。我以前是廚師，有一次我回娘家，煮飯給妹夫吃，結果被他看見，從此不准我回娘家……我如果固定逛菜市場某個攤販買菜，他也說我一定跟他通姦……。

我說：妳為何不離婚呢？

她說：我沒有工作，孩子會跟我嗎？他是黑道的，離婚，我就逃得過他的魔掌嗎？……我之前被他打，我到派出所報案了，小孩被打到臉腫起來，我也有報案啊，但是，都沒有用……即使離婚，警察也不可能24小時保護我們，我們隨時都有危險……。

到此，我快哭出來了……………

面對最弱勢的婦女生命的最痛時，平日自以為最愛打抱不平，積極參與婦女社團的我，此時卻是如此的無能，所能做的是如此有限，簡直讓我慚愧到無地自容，自以為可以為弱勢婦女做些甚麼，其實，她們所受的苦難，不惟因為我們自以為的協助，而減少過一分！她們仍然自己在苦難中，為存活下來而掙扎。

更常見的是一般如蠟燭兩頭燒的基層婦女，我永遠記得那個自己在家裡驗孕，發現可能懷孕了，再來我的診所確定之後，請我介紹可靠的婦產科醫師，決定人工流產身心俱疲的婦女。她小心翼翼地說著，為何沒辦法再生小孩的原因，以及生活的諸多困境，我永遠忘不了她流露著羞愧、乞求、渴望被原諒的眼神，那眼神讓我心疼，讓我恨不得告訴她，不要愧疚，妳已經是最努力生活的女人了，沒有人有資格說妳的不是，妳已經做了在妳這樣的處境中，所能做的最好的決定了。是的，她育有一對還在讀小一和幼稚園的孩子，在一家面臨隨時可能會被裁員的電子公司上班，她的公公因為中風住院中，她自己的母親老年癱瘓症又有糖尿病，近日因不慎在浴室跌倒，髖骨骨折，完全臥床，無法行動，她每天下班後，還得趕回娘家為她母親洗澡，她的先生則依舊下班後跟同事去釣魚……。她告訴我，她的決定，我告訴她，我完全可以理解，我相信那也是最好的決定，所有的女人在她這種處境，都會跟她做一樣的決定，請她放心。

自然並非所有懷孕的女性都是已婚，我遇過一對兩小無猜的小情侶，已經高三，正是升學壓力最大的時候，因為我去他們學校講過兩性關係，所以相信我可以幫助他們。但是我清楚告知法律的規定，必須要監護人同意才可以人工流產，女孩的臉色大變，哭訴著說，如果父親知道一定會把她趕出家門，她已經要學測了，經不起這樣的家變與衝突，請我務必要幫忙，我告訴他們，我可以親自去她家向她的父母說明，或者請她找一位親近可信任的阿姨長輩，來我診所，我向她說明之後，再讓那位長輩與她父母談都可以，女孩就只是一愣搖頭，起身作勢要離開了，我真的擔心他們會「私下」解決，請他們留下手機號碼，好好考慮之後，過兩天要再來找我。兩天之後，如我所擔心，完全沒有消息，我趕緊撥打手機給她，結果是男孩接的，他們從我診所離開的那一天，就已經從同學那裡打聽到買口服墮胎藥的地方，早就開始服用了。我連忙告知吃口服墮胎藥，最怕胚胎不完全，一定要到婦產科醫師那裡追蹤檢查，然後幫她聯絡一位婦產科醫師，確定她有到婦產科醫師處檢查，才稍微放下了心。

當不食人間煙火的立委與某些宗教團體，要求人工流產前必須強制諮商，還要思考六天時，我就想起年輕人普遍處理這種事的方式，訂定不會有人進行的法律，代表著哪一種台灣現況的現象？一種偽善社會

的虛偽表現？還是精英人民的想法？

女人真實的生命故事說不完，對吾等生活優渥的人而言，女人的諸多苦難與折磨，是我們所無法想像。即使法律最終規定人工流產前，真的必須強制諮商與思考六天，對處於社會優勢的女人，影響不大，因為我們都可以透過各種關係，找到快速處理的管道。今日我堅決反對要求婦女人工流產前，必須強制諮商與思考六天，是因為我的腦海裡，一直浮現我的病人我的姐妹的憔悴面容，她們惶恐的聲音，她們那乞求被原諒的眼神，她們的絕望，讓我心碎。該向她們道歉的，是還存在性別歧視，將女人視為生產工具、視女人為男人財產，認為女人要犧牲自己才是好女人的社會思維與運作方式。她們是需要協助，需要更有效果、更有人性、資源更充裕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協助網絡，以及更積極有效的加害人處遇；她們需要社會更積極地推行性別平等的觀念，打破陳腐的性別刻板印象；更需要要在未達性別平等的理想之前，要先有法律來保障她們的生育自主權。

對生命中已充滿如此多苦難的婦女，社會給予的資源，竟然是「人工流產前要強制諮商與再拖延六天」。這真是天大的諷刺啊！無情而虛偽的社會，莫此為甚！我完全無法想像，這些幾乎已經或早已經失去自我的婦女，她們一向習於有苦往肚裡吞，犧牲自己的權利與尊嚴來博得一點渺小的存活空間。當她們必須要人工流產來換取一點生存機會時，將被要求先強制諮商，還要回去思考六天，這是一個何等殘酷不仁的偽善社會！她們將再遭受多少外來與內心的折難啊！如果最終她仍然決定要人工流產，她會以為她做了一個不被社會所認可的決定，一個自私的決定，她們的自責將伴隨終生，難道她們所受的折磨還不夠多嗎？何忍再如此凌遲！

我曾經當面質問過提此案的立委：「妳的法案裡要求強制諮商，且諮商內容以保護胎兒為目的，對最後仍然決定要人工流產的婦女，豈不是造成她更大的罪惡感與痛苦？」

立委答道：「不以保護胎兒為目的，不然要以甚麼為目的？難道婦女墮胎不應該有罪惡感與痛苦嗎？難道她要快樂的去墮胎嗎？」

我很想當場回答她：「是的，我多麼希望我的病人我的姐妹們，了解人生有許多的不得已，我們是如此盡心盡力地活著，無論妳做甚麼決定，我都希望妳們能擁有重生與快樂活下去的力量！」

究竟是誰才需要強制諮商？是誰才需要回去思過啊？